

訴 願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308

6270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 實

訴願人因臺北市○○農田水利會向其主張其等拆遷戶占用水利地，於民國（下同） 101 年 3 月 8 日以陳情書請求本府查找檔案釐清，並提供本府 42 年間徵用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水利地時，是否徵得該會同意之資訊（下稱系爭資訊）。經本府財政局以 101 年 3 月 15 日北市財管字第 10100760600 號函轉本府工務局交由原處

分機關處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上開地號土地非訴願人所有，系爭資訊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因涉及個人隱私，故無法提供，爰以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30862700 號書

函否准所請。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30 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認前揭原處分引用誤解法令，有違法之虞，經原處分機關以 101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63092000 號書函復訴願人在案。訴願

人仍不服，於 101 年 4 月 1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 月 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本件訴願人於訴願書雖載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4 月 6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63092000 號書函，惟依其訴願書所載「……訴願人所請資訊非法所不許，工務局新工處拒不提供，顯屬違法……」等語觀之，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機關 101 年 3 月 26 日北市工新配字第 10130862700 號書函（即否准提供資訊之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但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限。行政機關對前項

之申請，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不得拒絕……三、涉及個人隱私、職業秘密、營業秘密，依法規規定有保密之必要者……。」

檔案法第 1 條規定：「為健全政府機關檔案管理，促進檔案開放與運用，發揮檔案功能，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規定。」第 17 條規定：「申請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為之，各機關非有法律依據不得拒絕。」第 18 條規定：「檔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各機關得拒絕前條之申請：……。」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政府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之日起十五日內，為准駁之決定……。」「前項政府資訊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於十日內表示意見。但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已表示同意公開或提供者，不在此限。」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

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函釋：「……說明：……二、按行政

程序法第 46 條有關卷宗閱覽之規定，係規範行政程序

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主張之程序規定，並得於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包括依同法第 128 條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進行者）期間經過前為之（本部「行政程序法諮詢小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參照）……。」

99 年 2 月 26 日法律決字第 0999007302 號函釋：「……說明：……

二、……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2 條規定：『政府資訊之公開，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本法所定義之『政府資訊』，其涵蓋範圍較檔案法所定義之『檔案』為廣，檔案屬政府資訊之一部分，故人民申請閱覽或複製之政府資訊，如屬業經歸檔管理之檔案，應優先適用檔案法之規定處理……。」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所稱個人隱私係指自然人，非指法人，臺北市○○農田水利會的資訊，無關個人隱私；況原處分機關並未舉證依何法規規定，臺北市○○農田水利會之營業有保密之必要。

四、按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規定，係規範行政機關為行政行為之程序進行中，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得申請閱覽卷宗資料等之程序規定，而其得申請之期間，係指行政程序進行中及行政程序終結後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前而言，其目的在於便利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行使聽證權，若行政程序尚未開始或業已終結，即無卷宗閱覽等請求權可言，應視情形歸屬是否屬於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之範圍（法務部 96 年 8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60028101 號函釋

及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 1 月 28 日 99 年訴字第 566 號判決要旨參照）。查本件訴願人於

101 年 3 月 8 日請求本府提供 42 年間徵用臺北市○○農田水利會所有之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等水利地時，是否有徵得該會同意之資訊，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資訊涉及個人隱私，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3 款規定否准所請；惟查系爭資訊所涉行政程序（即本府 42 年間辦理徵用土地之行政程序）業已終結，依前揭規定，自非行政程序法適用範疇，而係應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及檔案法等規定辦理資訊提供事宜，則前揭處分援引法規即有違誤。又本件系爭資訊究係如何涉及個人隱私？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或檔案法規定，是否尚有應不予提供之事由？遍查全卷，並無原處分機關認定之依據說明，亦無檢附系爭資訊相關卷證供查，此攸關訴願人申請提供政府資訊准否之認定，自有再予詳查究明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 81 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公出）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代理）

委員 劉宗德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紀聰吉

委員 戴東麗

委員 柯格鐘

委員 葉建廷

委員 范文清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傅玲靜

委員 吳秦雯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6 日市長 郝龍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